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2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00万元，该次发行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400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拟用募集资金对江门洁柔增资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用于“中山新增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中山新增项目”）。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将“中山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为方便江门洁柔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中顺洁柔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资金由原公司“中山新增项目”的募集资金帐户划转，并对江门洁柔增资。划转后“中山新增项目”的募集资金帐户已注销。2011年11月24日，公司办理中顺洁柔募集资金销户手续时，产生利息收入为352,574.30元。另，公司其他上市费用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结余1,173,595.19元。

现为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拟用上述两项募集资金合计1,526,169.49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洁柔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39,660.81元，计入资本公积1,186,508.68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情况

（一）受资方基本情况

受资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江门洁柔	2009. 8. 6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勒冲围、大冲口围（3#深加工车间）	15,000	生产高档生活用纸

（二）受资方最近一期（2012. 09. 30）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受资方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门洁柔	80,786.73	65,833.30	28,595.77	3,687.73

三、本次增资实施方式

本次增资实施方式是以募集资金 1,526,169.49 元对江门洁柔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39,660.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86,508.68 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业务发展能力从而快速拓展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并使募集资金的效益得以更好的发挥，使用效率更高。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